

美容后项链丢失 美容院要担责

苏晨

美容时需摘掉佩戴的首饰,时隔数日,顾客才发现摘下的项链丢失,回美容店寻找,项链却不见踪影,这究竟是谁的责任?

案情

陈某在美容机构做植发手术时,为了方便操作,美容机构工作人员将陈某佩戴的铂金项链摘下后放置在一旁的柜子上。植发手术完成后,陈某自行离开。数日后,陈某才发现项链丢失,前往美容机构寻找未果,随即报警。民警经调取监控视频可见,项链被工作人员摘下后放置在柜子上,陈某手术完成后并未取走项链。但美容机构称项链已不在该机构且拒绝赔偿,双方无法协商一致,陈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庭审中,陈某仅提供了植发当天消费的票据及购买项链的发票,未提交证明项链丢失的直接证据。

为了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庭后第一时间前往美容机构调取监控。该机构工作人员称由于时间太久,监控早已被覆盖,案发后虽有工作人员下载了监控视频,但由于该员工已离职,所以现无法提交视频。

经询问,该机构工作人员认可事发当天工作人员将陈某的项链摘下放置在旁边的柜子上,但由于植发手术过程中开着无影灯,视线受限,无法得知项

链是何时不见的。法官针对了解到的情况向双方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美容机构愿意赔偿陈某项链损失5000元,纠纷得以化解。

解读

美容机构与陈某之间是否成立保管合同关系?

碑林法院速裁庭法官俱艳妮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八十八条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由此可见,保管合同系实践合同,保管合同的成立需要具备双方就保管意思表示一致并交付保管物两个要件。该案中,陈某到美容机构接受植发服务,双方依约形成服务合同关系。美容机构工作人员取下项链的行为经过了陈某的同意,但只是临时性放置在手术旁边的柜子上,并没有指定场所供陈某存放物品,项链实际并未脱离陈某的控制,且当时陈某未明确要求美容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保管,因此,双方并未就项链形成保管合同关系。

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什么?

尽管陈某与美容机构之间并不成立保管合同关系,但并不意味着美容机构完全没有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

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美容机构作为经营者需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以积极行为的方式采取一定的措施保障当事人的人身和财产免受侵害。该案中,美容机构没有在合理限度内妥善保管陈某的物品,导致项链在美容机构内丢失,存在履行缺陷。

美容机构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美容机构没有提供物品保管设施,服务结束后也没有提醒顾客带走随身贵重物品,事发后亦认可项链系在其服务场所内丢失,故可以认定美容机构安全保障义务存在履行缺陷,陈某有权向该机构主张赔偿。但陈某完成植发手术后,未对自己的贵重物品进行仔细检查,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故可以减轻美容机构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消费者进行消费时,消费机构负有保障消费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责任,消费机构应当提供安全的保管设备,完善的监控设施,并张贴提醒告示,提醒顾客离开时务必检查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同时,消费者应当增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

缓刑期再偷酒 数罪并罚

韩文丹

“我偷来的酒又被偷了,我还要按盗窃罪处理吗?”近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处理的一起盗窃案中的被告人王某某向法官提出了自己心中的疑问。

案情

2024年3月28日,被告人王某某在临潼区某超市趁店员不备,盗走店内五粮液白酒2瓶和西风酒(华山论剑)30年1瓶。

实施盗窃后,被告人到饭馆吃饭,并将偷盗所得白酒放在电动车车筐内。谁知,王某某吃完饭后发现自己“辛辛苦苦”盗来的白酒又被别人偷走了。

公安机关破案后,对被盗的3瓶白酒进行了价格鉴定,3瓶白酒案发时的市场价值为2598元。

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盗窃罪。

被告人王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与新罪进行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予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撤销前罪缓刑,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又一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该案中,被告人王某某曾因盗窃被给予刑事处罚,缓刑考验期内再欲不劳而获,盗窃3瓶白酒,且被盜物品价值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至于被告人质疑的被盜白酒又被盗走,属于两个犯罪行为。被告人王某某的盗窃行为已经完成,属犯罪既遂,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后续白酒再次被盗属于另一起盗窃案件,案件侦破后相关嫌疑人亦需依法承担责任。

聚会时醉酒受伤,谁来担责?

梁爽

聚会饮酒本是一种增进情谊、活跃氛围的社会交往行为,但若过量饮酒、处置失当,可能会引发矛盾纠纷。

案情

8月28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该院高新法庭日前审理的一起因饮酒过量导致受伤而起诉同饮者的案件。

2023年,刘某因购置了新车,同时适逢其朋友张某过生日,便邀请朋友王某、李某等人聚餐。聚餐期间,众人喝了3瓶白酒。王某称吃饭期间因醉酒去卫生间时曾摔倒过。

聚餐结束后,一行人又前往KTV唱歌,因王某已是醉酒昏迷状态,其余几人便将其安排至隔壁包间休息直至唱歌结束。

聚会结束后,张某带王某回家休息,到家后发现其持续昏迷,便拨打120将其送至医院。经诊断,王某为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型。

随后,王某及其家属将聚餐时共同饮酒的刘某、张某等4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4名被告赔偿损失共50余万元。

审理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4名被告辩称,聚餐过程中无强迫饮酒、劝酒等行为,原告脑出血系在卫生间摔伤所致,与被告无关,且被告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对案涉损害后果与饮酒行为

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申请鉴定,经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为:原告颅脑损伤的损害后果与饮酒行为之间的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原因力。此外,原告王某就医的门诊病历中记载了被告张某送其就医时,其曾自述因醉酒在卫生间摔伤且昏迷不醒。

裁判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原告就诊病历记载足以证明该案各被告在去KTV唱歌前便已知晓原告因醉酒摔伤且已昏迷,但各被告仍在聚餐结束后继续前往KTV唱歌,而非第一时间查看原告的身体状况将其送医就诊。原告直至次日才在医院住院并进行手术治疗。

故此,4名被告作为聚餐的主要参与人员既未在原告饮酒过量时加以劝阻,亦未在原告醉酒摔伤后第一时间履行救助义务,应对原告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同时,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身体状况及酒量有清楚的认知和判断,若不胜酒力便更应适量饮酒,其应对自身的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过错责任。

此外,因原告颅脑损伤的损害后果与饮酒行为之间的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原因力,故综合考虑原、被告在案涉事故发生的整个过程中的过错程度及原

告的饮酒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大小,法院酌定由原告对自身损害后果承担85%的责任,由4名被告承担15%的赔偿责任。

“一般情况下,本人应对饮酒的后果承担主要责任,但共同饮酒人进入醉酒等危险状态时,其他共同饮酒人应当及时积极履行救助义务,采取照顾、救护、通知、送医等合理措施保护醉酒之人免受伤害,若因过错违反上述义务,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雁塔法院高新法庭法官李晓婷表示,在饮酒时应当理性、适度饮酒,饮酒者要量力而行,同饮者在喝酒过程中不要强迫性劝酒,避免意外发生。

大白话说法:

■ 过错责任

【法言法语】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大白话解释】A和B发生激烈口角,随即B死于心脏疾病。对于B的死亡,虽然A存在一定的过错和过失,但心脏疾病才是B的根本死因,所以A要对B的死负一定的责任,但不完全负责。

■ 过错推定

【法言法语】行为造成了损害,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法律推定其具有过错并且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大白话解释】7岁的小明在学校遭受人身损害,法律会推定该学校具有过错,除非该学校能够证明自己已经尽到了教育、管理的职责。



论案

电信网络诈骗中的“黑吃黑”行为构成何罪?

郭宇

犯罪嫌疑人在电信网络诈骗中通过“黑吃黑”谋取利益,这种行为该如何认定呢?

案情

王某、严某、孟某甲、孟某乙4人事前商议以“跑分”为幌子准备“吃黑钱”。于是,王某通过网络中介与诈骗团伙联系好后,伙同严某、孟某甲、孟某乙与诈骗团伙见面。严某明知对方从事电信网络犯罪活动仍将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手机交给对方操作。在对方将诈骗资金3.5万元转入自己的银行账号后,严某按照王某的安排拒绝告知诈骗团伙支付密码并强行离开。后严某将该3.5万元资金通过网银转入王某银行账户。最终,王某分得1.7万元,孟某甲分得8000元,严某与孟某乙分得1万元。

分歧

该案中,王某、严某等人明知上游犯罪而向对方提供银行卡,赃款到账后,占有银行卡内钱款,俗称“黑吃黑”。关于“黑吃黑”的行为构成何罪,司法实践中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王某、严某等人构成侵占罪。根据银行卡实名制等相关规定,银行卡需本人实名登记并使用,存款债权始终由名义持卡人占有,一旦有资金进入卡内,即形成了事实上的财物保管关系。行为人为人挂失、补卡后取现、转账,属于非法占有代为保管的他人财产,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应当被认定为侵占罪。该案中,严某收到诈骗团伙的转账资金后拒绝告知支付密码并将钱款转入王某的银行账户,予以分割侵吞,其行为属于变他人占有为自己占有,构成侵占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王某、严某等人构成诈骗罪。该案行为人通过向上游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不以转移犯罪所得为目的,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王某、严某等人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隐瞒了不再转移犯罪所得的真相,假意向上游提供银行卡,上游陷入错误认识向王某、严某等人交付占有资金,王某、严某等人又非法占有了该资金,构成诈骗罪。

在自家组织赌博构成开设赌场罪吗?

张盼硕

在自家开展赌博活动,为参赌人员提供场地和赌博工具以牟利,这样的行为构成赌博罪还是开设赌场罪呢?

案情

2024年1月20日至2月1日,袁某在自己家中,通过“推对子”方式开展赌博活动,为参赌人员提供场地和赌博用的麻将机等工具,并抽头渔利。经查明,袁某共招揽18名赌客进行群众赌博活动,涉案赌资共计60400元。袁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袁某的行为构成赌博罪。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组织三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5万元以上的,是“聚众赌博”的情形之一。该案中,袁某的行为在涉赌资数额(60400元)上达到关于聚众赌博的认定条件。袁某抽头渔利就是以营利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袁某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聚众赌博的行为,应该认定为赌博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袁某的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袁某以自己的家作为赌博场所从事赌博活动,场所固定,持续时间长,参赌人数众多,盈利模式是从所赢赌资中固定抽取一定

第三种观点认为:行为人王某、严某等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明知他人从事信息网络犯罪而提供银行卡,其对流转至卡内资金的违法性具有主观认识,客观上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转移该笔赃款,使得钱款难以追回,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该案中,王某、严某等人明知对方钱款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仍为诈骗团伙提供银行卡“跑分”的行为成立共同犯罪,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分析

诈骗罪和侵占罪,都属于平和占有型的财产犯罪,但两者之间在涉案财物占有状态上存在很大区别。侵占罪的对象必须是行为人合法占有的财物,一般是受委托保管的财物或者是发现的遗忘物和埋藏物。该案中,进入严某银行卡内的资金,既不属于上游合法占有财物,也不是上游委托其代为保管的财物,王某、严某等人不构成侵占罪。

其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在主观方面要求犯罪嫌疑人明知是赃物、赃款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自己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会发生妨害司法机关追缴赃物及从事刑事侦查、起诉、审判的政策活动秩序的危害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该案中,王某、严某等人的主观目的并不是希望或者放任自己的行为会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秩序,即4人的目的并不是帮助上游犯罪分子转账、套现、取现而是以自己非法占有这笔钱款为目的,故王某、严某等人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综上所述,王某、严某等人成功截留赃款的“黑吃黑”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即隐瞒了不再转移犯罪所得的真相,假意向上游提供银行卡,使上游陷入错误认识,受骗处分财产,向王某、严某等人交付占有资金,而后王某、严某等人又非法占有了资金,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的费用。袁某的行为模式符合赌场的外在形式和内在作用,应该认定为开设赌场罪。

评析

开设赌场罪与聚众赌博型赌博罪在组织、招引他人参与赌博,本人从中抽头渔利等行为方式上有相同之处,但二者主要区别在于:聚众赌博中参与人员一般具有稳定性,即往往系相互熟悉的一群人赌博,而开设赌场中参与人员相对更具开放性,很多参与赌博的人并不一定与开设赌场的人认识熟悉。聚众赌博一般知晓范围小,不对社会公开。开设赌场则可能扩散到较大的知晓范围,一般组织赌博时间相对固定,经营方式相对开放。

该案中,袁某以营利为目的,在家中组织他人赌博,为他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组织、招引他人参加赌博,并从中抽头渔利。从赌博场所的规模大小、赌博时间长短、参赌人员来源来看,其赌博场所不为人知,规模较小,袁某组织他人赌博持续时间并不长,参赌人员均是袁某利用自己人际关系在小范围内组织招揽的熟人,参与赌博人员主要通过袁某邀约而到现场参与赌博,参赌人数较少,赌博时间随机,偶尔为凑数,袁某自己也参与赌博,其行为不符合开设赌场罪中赌场规模大、开放性等构成要件。因此,袁某的行为应认定构成赌博罪。